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ST烯碳　公告编号:2017-069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烯碳	股票代码	0005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熊茂俊（代）	臧子凡	
办公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沈水路600-15甲观澜庭营销中心三楼	沈阳市沈河区沈水路600-15甲观澜庭营销中心三楼	
电话	024-22908598	024-22908598	
电子信箱	xtxc@ene-carbon.com	xtxc@ene-carbo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24,071,002.54	240,506,096.34	11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608,980.23	-54,484,719.68	-2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6,028,471.84	-54,266,951.46	-7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8,129,796.39	-590,891,307.73	44.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5%	-3.81%	-2.6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32,480,112.06	3,641,896,623.90	-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69,069,049.10	1,129,678,029.33	-6.2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1,0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7%	130,189,267		质押	69,617,556
					冻结	54,571,71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49%	40,271,177			
庆云泽浩物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8,745,976			
肖立海	境内自然人	0.75%	8,658,870			
辽宁国发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5,601,960			
肖立江	境内自然人	0.26%	3,018,835			
何兆丽	境内自然人	0.24%	2,793,479			
李建雄	境内自然人	0.20%	2,300,000			
郭贞安	境内自然人	0.19%	2,200,000			
上海誠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8%	2,1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0000000股，股东李建雄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300000股，股东郭贞安通过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20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公司始终推进渐进式战略转型，在烯碳产业经营平台上，重点推进石墨烯改性的动力电池及新能源汽车产业规划及产业布局，逐步聚焦石墨烯新材料应用于新能源的战略定位。

公司在2017年上半年经历主管机构关注监管、公司股票停牌等关键事项，公司转型面临巨大挑战。公司管理层在承受巨大压力的同时积极应对，总结渐进式转型三年半以来的历史经验教训，内部整顿外部抗压，克服一切困难发展主营。内部整顿上，深入整改公司治理情况，重建搭建内控风险系统；外部产业上，聚焦实业强化管理提升，重视科研实力投入，多渠道建设经营销售布局，全面提升经营造血能力，打通经营瓶颈。

2017年上半年，受国家供给侧改革、环保政策趋严、淘汰落后产能和行业供需格局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行业趋势整体企稳。公司紧跟市场，抢抓机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4,071,002.54元，上年同期240,506,096.34元，同比增加117.90%，实现净利润-79,732,086.33元，上年同期-54,484,719.68元，同比下降46.34%，其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608,980.23元，上年同期-54,484,719.68元，同比下降29.59%。

企业转型无法一蹴而就，产业升级之路任重道远。2017下半年，公司将继续围绕既定的战略方向，推动公司向烯碳新材料产业转型，下大力度处置公司资产，清理历史遗留问题，加大科技研发投入，精益化产品品质，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公司代码:600595　公司简称:中孚实业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孚实业	60059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杨 萍	丁彩霞
电 话	0371-64569088	0371-64569088
办公地址	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31号	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31号
电子信箱	yangping@hzzhy.com.cn	caixia@hzzhy.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909,693,257.47	26,368,310,515.66	-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89,819,776.38	4,823,152,461.01	1.3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081,837.11	992,403,485.32	-24.82
营业收入	5,801,106,580.72	7,132,791,220.67	-1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615,211.39	145,252,241.85	-5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430,376.73	87,282,072.04	-127.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	3.00	减少1.6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8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8	-50.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9,09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42	878,060,083	0	质押	867,620,00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国有法人	3.45	60,000,00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0.64	11,189,973	0	无	0
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2	10,726,842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0.40	6,999,916	0	无	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1	3,585,301	0	无	0
陈水源	境内自然人	0.20	3,439,0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9	3,380,700	0	无	0
张曦中	境内自然人	0.17	3,024,320	0	无	0
陈继华	境内自然人	0.17	3,015,4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公司未知。 2.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11中孚债	122093	2011年8月29日	2019年8月29日	4.32	7.3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12中孚债	122162	2012年8月28日	2017年8月28日	0	8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0.7741	0.7776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43	1.70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为铝及铝加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目前已经形成“煤-电-铝-铝精深加工”一体化产业链条。

2017年2月，国家环保部公布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根据公司打造“环保生态工厂、山水园林企业”的发展理念，公司自建设之初就致力于环保工作开展，目前公司各项环保指标均达到或优于国家环保标准。

4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清理整顿电解铝行业违法违规项目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根据2014年4月6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4年第【25】号〕发布的符合《铝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一批），公司现有75万吨电解铝产能均被列入该名单，属于合规产能，同时公司自2013年以来无新建、在建产能。因此公司不受《关于印发〈清理整顿电解铝行业违法违规项目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影响。

受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环保、电解铝违规产能清理整顿等政策影响，上半年煤炭、电解铝价格均较去年同期呈现一定幅度的上涨，且煤炭价格涨幅高于电解铝价格涨幅。受区域性煤炭限产政策影响，公司煤炭产量及盈利不及预期，公司发电成本相应上升，从而导致公司一体化产业链条成本优势未能充分发挥。

2017年上半年，公司继续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全面预算和精益管理为手段，节能降耗，提质增效，除煤炭产量未完成计划外，公司其他产品产量和生产指标等任务均圆满完成，生产经营稳定运行，铝精深加工项目持续推进。上半年公司共实现收入580,110.96万元，实现利润2,667.25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461.52万元。

（1）铝精深项目持续推进

公司一方面利用项目的设备、技术、管理等优势积极推进铝精深加工项目的投产进度，一方面加大目标产品的市场开发力度，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部分产品已经出口至欧洲、澳大利亚、东南亚、南美洲、台湾、日本，行业品牌度进一步提高。

（2）财务结构明显改善

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的多方协调和积极努力下，各债权银行已将公司借款利率全部调整为基准利率，公司三年期及以上中长期银行贷款比例不断提高，使公司债务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流动比率由年初的0.42上升为0.50，速动比率由年初的0.32上升为0.35，同时影响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7,015.05万元，对公司中长期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3）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取得实质突破

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75号，目前正在筹备相关发行事宜。待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得到有效降低，财务状况将进一步优化与改善。

（4）环保工作持续推进

公司积极拥护国家相关环保政策，继续加大环保设施投入。公司在原有环保设施基础上，中孚铝业、林丰铝电率先在行业内实施电解槽烟气超低排放工程，目前正在建设，工程完成后二氧化硫浓度、烟尘浓度将实现超低排放；中孚炭素正在实施超低排放工程，目前煅烧脱硫已经试运，工程完成后二氧化硫浓度、烟尘浓度将实现超低排放。

（5）挖潜增效成效显著

为进一步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提升公司利润水平。全体员工积极参与，立足岗位踊跃开展节能降耗、挖潜增效、技术创新等活动，取得显著成效。如：中孚铝业排烟风机高压变频改造提前完成投运，电解槽平均节电率达到31.3%；林丰铝电改造铝棒锯切设备，锯切效率较改造前提高67%。中孚炭素调整优化生产运行模式，运行期间煅后焦最大单日产量440吨。

（6）管理水平全面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并下发了《精益管理推进方案》，提出了各个阶段的实施计划，明确了精益管理各阶段的目标和实施要求，下属子公司中孚电力、中孚铝业等纷纷启动精益管理方案，效果已初步显现，设备利用率提高、生产成本下降。如：中孚电力实施精益管理方案后，生产区域标识规范、整齐划一，办公区域布局合理、干净整洁，工作效率显著提升；通过大量精益改善项目的实施，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及消耗正稳步向好。中孚铝业动力分厂阳极车间通过一期精益管理，车间主设备正脱机接近零故障，维修费用同比降低近25%。通过精益管理工作的深入推进，公司的管理水平得以明显提升，为圆满完成各项任务打下了管理基础。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代码:600853　公司简称:龙建股份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张志国	出差在外	丁 波
独立董事	姜建平	出差在外	王 涌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龙建股份	600853	龙满特钢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征宇	许晓艳
电话	0451-82281860	0451-82268037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109号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109号
电子信箱	22longyu-wang@sohu.com	li_xuxiaoyan@163.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0,833,819,163.01	9,460,609,268.56	9,460,609,268.56	1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3,847,943.72	823,936,549.09	823,936,549.09	2.42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577,712.76	-717,609,952.09	-711,596,444.76	不适用
营业收入	3,007,640,047.06	2,272,489,469.67	2,248,785,750.87	3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91,962.02	1,965,870.19	5,687,934.73	86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141,570.49	298,181.20	298,181.20	5,190.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	0.23%	0.68%	增加2.039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54	0.0037	0.0106	856.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54	0.0037	0.0106	856.76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6,28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34	178,979,763	0	质押	89,489,881
唐本国	境内自然人	0.51	2,720,806	0	无	0
谢文明	境内自然人	0.50	2,683,500	0	无	0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0.45	2,420,000	0	无	0
周建荣	境内自然人	0.41	2,200,000	0	无	0
王桂青	境内自然人	0.40	2,124,467	0	无	0
何玉婵	境内自然人	0.34	1,800,000	0	无	0
陈永赫	境内自然人	0.28	1,500,000	0	无	0
李新颖	境内自然人	0.25	1,336,901	0	无	0
林丽志	境内自然人	0.25	1,316,76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16号(2017)”)，准则16号(2017)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政府补助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准则16号(2017)的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采用该准则后，对于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计入利润表时，按照经济业务实质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计入“其他收益”。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尚云龙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9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8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109号32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1,946,6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尚云龙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张志国因出差在外委托独立董事丁波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姜建平因出差在外委托独立董事王涌代为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谷文龙因出差在外委托监事李贵清代为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征宇出席；相关高管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议案1《关于公司向龙江银行申请3亿元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946,604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议案2《关于子公司蒙古公司投资建设蒙古国托僧曾各乐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862,304	99.96	84,300	0.05	0	0.00

3、议案名称:议案3《关于子公司蒙古公司投资建设蒙古国达尔汗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862,304	99.96	84,300	0.05	0	0.00

4、议案名称:议案5《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PPP项目投标并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6,841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议案6《关于公司2017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862,304	99.96	84,300	0.05	0	0

6、议案名称:议案7《关于公司2017 年度新增授信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946,604	100.00	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议案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862,304	99.96	84,300	0.05	0	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赵红革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81,946,604	100.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01	《关于选举赵红革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996,841	100.00	0	0.00	0	0.00
5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PPP项目投标并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2,996,841	100.00	0	0.00	0	0.00
6	《关于公司2017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2,882,541	97.16	84,300	2.84	0	0
7	《关于公司2017 年度新增授信预计额度的议案》	2,996,841	100.00	0	0.00	0	0.00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882,541	97.16	84,300	2.84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6、8为特别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5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高盛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凤滨、张迎泽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17-080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8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17年8月30日15:30在公司总部329会议室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的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4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尚云龙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同意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关于议案2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7-082”号临时公告。

3、《关于控股子公司一公司签署EPC总承包特别重大合同的议案》（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和拉萨市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共同与发包人（代建方）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签署《S5线（拉萨至泽当快速路）EPC总承包工程合同》。

关于议案3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7-083”号临时公告。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提前充分研究了提交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的前提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四、上网公告附件

1、龙建股份2017年半年度报告;

2、龙建股份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1日

●报备文件

1、龙建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17-081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8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17年8月30日16:00在公司总部329会议室召开。

4、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5名,实到监事4名,监事谷文龙因出差在外委托监事李贵清出席会议并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31日

●报备文件

1、龙建股份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17-083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签署S5线（拉萨至泽当快速路）EPC总承包特别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是对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披露的编号为“2016-109”的重大工程项目中标公告的后续进展公告。

●合同类型及金额: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S5线（拉萨至泽当快速路）EPC总承包项目合同暂定施工签约合同价人民币4,981,968,966.00元。

●合同生效条件: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勘察（含物探）周期:45日历天;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周期:4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周期:40日历天;施工周期:540日历天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合同履行期内该项目若顺利实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天气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一、审议程序情况

2016年9月20日,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公司”）（截至目前,公司控股比例为99.58%,按实缴出资计算）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拉萨市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城建”）、西藏自治区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西藏设计院”）、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设计院”）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S5线（拉萨至泽当快速路）EPC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标段施工投标,并就联合体投标及中标后的分工事宜进行了协议约定。

2016年10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项目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6-109）,确定联合体中标本项目。

2017年8月30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一公司签署EPC 总承包特别重大合同的议案》，同意一公司签署《S5线（拉萨至泽当快速路）EPC总承包工程合同》。此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项目名称:S5线（拉萨至泽当快速路）EPC总承包工程

2、项目地点:起于达孜县德庆镇,项目起点与拉林高速相接,利用拉萨至山南地区古道为走廊,沿多雄朗沟经念喀村、新仓村,设隧道穿越圭嘎拉山,出隧道后沿莫朗沟南行,经加木雄、聂果村,止于桑耶镇西侧,项目终点与在建贡嘎机场至泽当专用公路相接。

3、中标内容:S5线（拉萨至泽当快速路）的采购（含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勘察（地质勘查、物探以及现有道路检测）、设计（包括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工程完工（竣工）验收以及相关全部服务和S5线（拉萨至泽当快速路）工程部分地形图测量。

4、项目概况:路线全长47.434km,其中桥梁16579m/10座,服务区兼互通1处（桑耶服务器兼互通）、枢